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書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不屬於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本行證券未曾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7年2月4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60,000,000股H股(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60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94,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6,000,000股H股
- 發售價：每股H股4.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6122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